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央巡回指导组培训会议召开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央巡回指导组培训会议6日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第二批主题教育督促指导工作。会议强调,中央巡回指导组要充分发挥第一批主题教育督促指导的经验成果,牢牢把握巡回指导的特点规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提高督促指导工作质量水平,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第二批主题教育中央巡回指导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新华社记者 郑钧天 王优玲 刘金辉

从明确首套房“认房不认贷”标准,到延续实施居民换购个税优惠政策,再到引导降低存量房贷利率、优化调整住房信贷政策……近期一系列房地产政策优化调整,不断充实政策调控工具箱。

记者近日走访北京、上海、郑州、长沙、惠州、淮南等地楼市发现,以京沪为代表的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购房者信心大幅提振,二三线城市表现相对平淡,交易情绪仍待传导。

一线城市新房交易活跃

“新政策出台后的第一个周末,单日来访量和成交量明显上升,是此前的2.5到3倍。”上海市普陀区某楼盘的营销经理告诉记者,“认房不认贷”政策出台后,能够明显感受到客户购房信心的提升。

金茂华东区域总经理关翀表示,贷款已还清的无房户的首付比例从7成下降至3.5成,其购买力随之大幅提升。“我们发现不少准备置换的客户能够负担得起首付了,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成交量的增长。”

上半年客户寥寥的远郊盘成交热度陡然提升。位于上海嘉定区的某楼盘,周六一天就成交了60余套。“客户都是分销渠道商带过来的,现在中介机构手里积累了大量的刚性改善客户,本来正持币观望的购房者突然遇到政策利好,就开始出手了。”一位中介机构负责人告诉记者。

因工作调动从山东到上海发展的科技工作者罗先生直言:“我是‘认房不认贷’政策的受益者。按照原先的政策,此前有过贷款记录的购房者视同二套房购买,必须掏出七成首付才能购买。而我现在工作不到5年,根本没有那么多积蓄。新政策出台后我只需3.5成首付就可以‘上车’,我每个月的薪水能覆盖掉贷款。”

在北京,“认房不认贷”政策落地后的首个周末,一些楼盘人头攒动,有刚需盘日均接待数百组客户。9月2日,中建璞园当日成交21.8亿元,热销268套;3日,北京高端楼盘融创壹号院一天揽金56.2亿元。不少楼盘甚至通知销售员24小时待命,售楼处“不闭店”。

“认房不认贷”政策落地后,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同时换房需求使二手房挂牌量增加。根据机构数据,北京和上海近期挂牌量分别增加了4000余套和3000余套。“很多有改善性需求的客户想置换,但要符合首套房资格,需要将名下的住房先出售,因此挂牌量增加。”一家大型中介门店负责人说。

二线城市楼市反响较小

与一线城市燃起的购房热情相比,二线城市则显得温和。

9月1日宣布执行“认房不认贷”政策的长沙,相比此前的工作日,周末并未出现明显的成交量。“近几天的成交量与上周同期也基本持平,未出现快速拉升的情况。但在新房方面,日均成交量有小幅增长。”湖南新环境房地产经纪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明斌说。

郑州市8月3日推出15条政策措施以提振楼市信心,包括契税减免、购房补贴、“认房不认贷”等,并鼓励各商业银行下调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目前,郑州新出台的15条政策措施已满月,市场逐渐泛起涟漪。

河南本地房地产开发企业星联芒果集团董事长王永光说,郑州15条楼市政策出台后,8月中下旬市场开始出现起色,该公司旗下多个楼盘新房销售量与7月份相比有明显提升。刚需是购房的主力军,但郑州市住宅库存量较大,市场预期并未明显扭转,市场恢复仍需要一定时间。

根据贝壳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新政策满月后,郑州二手房成交量环比上涨约10%,改善客群受影响最为显著,新房改善性客户成交占比提升明显,但二手房挂牌房源价格调涨量占比下降约2.7个百分点,说明业主预期有所走低。

郑州贝壳公司的一名房产经纪人告诉记者,近期咨询购房的人明显增多,部分新楼盘的销售出现回暖迹象,如一个楼盘最近一周卖掉40多套,这在今年以来是比较少见的。

易居房地产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目前一二线城市楼市总价300万至500万元的楼盘成交最为活跃。随着刚性改善需求的启动,整个置换链条开始启动,预计1至2个月后,500万至800万元的客户开始“出场”,进而轮动800万元以上的中高端市场。随着新政策支持持续显效,市场上中高端住宅需求会进一步释放,追求好房子、好社区的改善性需求入市会更为积极。

三线城市成交呈分化态势

三线城市楼市则出现分化态势。

在广东,邻近深圳的惠州市能感受到楼市活跃的热度。来自广东河源市的邓先生正谋划在惠城区买1套“一步到位”的大户型。8月26日,他在惠州市金山新城马安片区看中一套143平方米的四居室,总价208.65万元,需要付3成首付即62.6万元,剩余房款需贷款30年,月供7663元。近63万元的首付,让邓先生犯了难。

日前惠州实施“认房不认贷”政策,虽然在河源仍有一套正在按揭的房产,但按照新政策,邓先生的首付可降至2成,月供只提升了20元。“新政策实施后,月供几乎相同,首付省下20.9万元。我可以去购买心仪的房产了!”邓先生开心地说。

但在安徽省淮南市,购房者对于新政策的感知却不太明显。一直在考虑购买婚房的陈先生仍在观望,“利好楼市的新政策不断出台,但是感觉我的目标楼盘去化速度却很慢,因此我会按照自己的节奏慢慢挑选,并不急于出手。”

同策研究院研究总监宋红卫认为,从新政策对市场的影响来看,能级越高的城市效果越明显,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有望迎来一波置换改善潮。随着一线城市楼市成交热度的逐步传导,二线及三四线城市楼市成交也将逐步活跃。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矿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

(一)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开采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

(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程度,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记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三)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生产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矿山安全监管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进行生产建设的,或者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

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在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专项评估,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3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

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处理相关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第一时间传达到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实行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

农业农村部 推介首批22份耐盐碱优异作物种质资源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为推动“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加快选育耐盐碱特色品种,充分挖掘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业农村部近日向社会推介发布了第一批耐盐碱优异作物种质资源清单,涉及大豆、水稻、玉米、小麦等10种农作物,共计711份。

据农业农村部6日消息,此次向社会推介发布的首批耐盐碱优异作物种质资源,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种业创新重大需求,有三个方面特点:一是鉴定数据准确可靠,种质资源都经过了多年多点耐盐碱鉴定和不同筛选压力下的循环选择,今年再次进行了验证;二是耐盐等级高,耐盐等级达到最高的1级或2级,部分资源兼具高产、抗病等优异性状;三是适应区域较为广泛,来自全国多地,可适应滨海地区、黄淮海平原、东北松嫩平原、西北内陆等全国多个盐碱区。

据了解,相关资源信息可通过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http://202.127.42.145/big-dataNew/>)查询。

2023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开幕



9月6日,参观者在2023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上参观。当日,2023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在河北石家庄开幕。本届数博会主题为“工业互联网赋能千行百业,数字经济引领高质量发展”,聚焦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新华社记者 骆学峰摄